**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3次主任会议**

**议题八汇报材料**

**关于《关于湖南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**

**等事项的决定（草案）》审议意见的报告**

**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**

**（2020年7月17日）**

**主任会议：**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源税法》）有关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和减征免征具体办法的授权规定，2020年7月6日，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《关于提请审议〈关于湖南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（草案）》)。在此之前，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，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关于《决定（草案）》起草情况汇报；赴市州开展立法调研，认真听取相关部门和资源型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。7月16日，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32次全体会议，对《决定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议。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：**

**《决定（草案）》将我省现已发现资源全部纳入征税范围，实现税目全覆盖，并按照税制平移、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，结合我省实际确定了资源税的具体税率、计征方式和减征免征办法。一是对《资源税法》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89个税目分别确定了具体适用税率；二是对《资源税法》规定可选择实行从量计征或从价计征的5个税目分别明确了计征方式；三是明确了减征或免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。**

**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省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决定（草案）》符合《资源税法》规定，既保持了税负水平总体平稳，又较好地体现了我省资源禀赋特点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符合我省实际，同时也统筹考虑了周边省份的情况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。**

**鉴于《决定（草案）》较为成熟，且《资源税法》将于今年9月1日施行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。**

**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**